



文

百五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神示即
總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

軍步騎六十六萬三千。帝患兵冗不繼。始議銷併。乃

親制選練之法。靡不周悉。其立軍之制。非新經科簡

即團併有餘。或特創名。或因舊額。增損指揮之數。無

常焉。

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揀不如法者。按之。不

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為民。

先時陳升之建議衛兵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量減請從徙之淮南呂公弼上言以為既使之去本土又減其常廩於人情未安且事體甚大難遽行也司馬光亦言其不便曰在京禁軍及其家屬率皆生長京師親姻聯布安居樂業衣食縣官日久年四十五未為衰老尚任征役一旦別無罪負削廩遠徙是橫遭降配也沙汰既多人情惶惑大致愁怨雖國家既承平紀綱素張此屬恟恟亦無能為然詔書一下萬一有道路流言驚動百姓朝廷欲務省事復為收還則頓失威重向去不復可弼

令驕兵若遂推行則衆怨難犯梁室分魏博之兵致張彥之亂此事之可鑑者也且國家竭天下之財養長征兵士本欲備禦邊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軍坐費衣食是養無用之兵實諸無用之地也又使邊陲常無事則已異日或小有警急主兵之臣必爭求益兵京師之兵既少必須使者四出大加召募廣為揀選將數倍多於今日所退之兵舊兵尚請衣糧而新兵更添衣糧是棄已教閱經戰之兵而收市井剛畝之人本欲減冗而冗兵更多本欲省大費而大費更廣切恐非計之

得也。臣愚伏願朝廷且依舊法。每歲揀禁軍。有不任征戰者。減充小分。小分復不任執役者。放令聽其自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者。尚占兵籍。虛費衣糧。人情既安於所習。皆無怨嗟。國家又得其力。用不為虛設。冗兵既去。大費自省。茲事繫國家安危。不敢不言。右正言李常亦言其不便。從之。

七月。手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為大分。五十以上。願為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即許也。至是免為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二年。詔并廢諸軍營。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并

為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總兵之撥并者。馬步軍五百四十五營。并為三百五十五。而京師之兵。類皆撥併。畿甸諸路及廂軍。皆會總畸零。各定以常額。凡併營先為繕新其居室。給遷徙費。軍校溢員者。以補它軍之闕。或隨所并兵入。逐指揮。依職高下同領。

先時軍營皆有額。皇祐格。馬軍滿四百。步軍滿五百。人為一營。承平日久。兵制寢弛。額存而兵闕焉。一營或止數十。騎兵一營或不滿二百。既不成部分。而將校猥多。賜予廩給十倍。士卒遞遷如額。不

敢少損。帝患之。乃詔并廢諸營。嘗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稍加意。則所省不可勝計。乃者銷并軍營。計減軍校十將以下三千餘人。除二節賜予及儻從廩給外。計一歲所省。為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頃。紬絹二十萬匹。布三萬端。馬藁二百萬。庶事若此。邦財可勝用哉。初。帝議并營。大臣皆以為兵驕已久。遽并之。必召亂。帝不聽。獨王安石贊帝力行之。自熙寧至元豐歲。有廢并甚衆。

三年。樞密院文彥博等。上在京開封府界。及京東等路禁軍數。帝亦自內出治平中兵數參照。顧問久之。

遂詔殿前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為額。總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千二百人。川陝三路四千四百人。為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前已撥併。其河北以人數尚多。須後命。是月詔河北禁軍。以七萬為額。初河北兵籍比諸路為多。其緣邊者悉仰給三司言事者。屢請損其數。因撥併畸零。立額為七萬。以

京東土地饒沃。租賦有餘。於是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之法。不數年。皆為精兵。至是分隸河北四路。後又以三千人戍揚州。江軍府以議言。東南兵募寡而盜賊多故也。其後又團結諸軍。置將分領。謂之將云。八月。帝手詔倉吏給軍糧。例有虧減。出軍之家。侵牟益甚。豈朕所以愛養兵卒之意。自今給糧。毋損其數。三司具為令。於是嚴河倉。乞取減刻罪賞。而兵糧每石及十斛。士卒歡呼。

十二月。詔行保甲法。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

夫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為衆所服者為都保正。又以人為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力丁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每人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勿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花絕。同保不及五家。併地保有自外入保者。

收為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為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遺官。先行畿甸。既就緒遂推之五路以遍於天下。

王安石欲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帝嘗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曆時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又訓練不精。安石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為武人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奚契丹者。兵儲不外求而足。今河北戶口蕃息。又舉天下財物奉之。常苦不足以

當一面之夷狄。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據時。此無他。惟能專用其民故也。臣以為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之理。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當預立條制以漸推行。可也。安石又曰。陛下以為柴世宗能辟土疆服天下者何也。帝曰。世宗非能果斷乎。安石曰。是也。世宗能使兵威復振。非但高平之戰能斬樊愛能等而已。天下盜賊殺人亡命者皆募以為禁軍。史目以為當時孤子寡婦見仇讎而不敢校。後悔之莫有

貸者。目以為史官不足以知世宗。世宗非悔也。方中國兵弱。以為非募此輩。不足以勝諸僭偽之國。及所募已足。則法不可久弛。故不復貸其死。此乃定計數於前。必事功於後。豈以為悔也。世宗募盜賊殺人亡命者。以為禁衛。不以為虞。誠有帝王威略故也。今當平世。發義勇入衛。有爵賞祿為勸利。而乃更憂其為變。豈篤論哉。大抵世人習見募兵而不見民兵之事。故一聞此議。則不能無駭。然募之法。不變乃實可憂也。彥博等又以為土兵難使。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討党項。豈非府兵乎。帝曰。募兵專於戰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則兵農其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何如爾。

一日帝批陳留縣見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者有刑。又每保令置鼓。人置一鼓。費錢不少。至有質衣而買弓箭者。可見貧乏艱於出備。可速指揮禁戢。安石曰。民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許也。往者冬閱。及巡檢。番上唯就用官弓矢而已。不知百姓何

故至於質衣也。然自生民以來。兵農為一。男子生則以桑弧蓬矢射四方。明弓矢者。男子之所有事。蓋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皆凡民所宜自具。自古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然則雖使百姓置弓矢。未為過。第陛下憂恤百姓甚至。故今立法。一聽民便爾。且府界素多群盜。攻劫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賞錢。備賞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備賞之時。豈無賣易衣服以納官賞者。然人皆以謂賞錢宜出於百姓。夫出錢之多。不足以止盜。而保甲之能止盜。其效已見於今日。則雖令民出少錢以置器械。未有損也。帝曰。賞錢人所習。慣則安之。如自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何決壞民產。民不怨決河。以壞民產則怨矣。

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踈遠近為等。騎射校其用馬有餘藝。而願試者聽之。第一等保明以聞。引見於庭。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第二等免當年春夫一月。馬藁四十。錢二千。本戶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聽移它戶。而受其直。第三等四等。視此有差。即藝未精。願未閱試者聽。

五年。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近日保戶數。以狀詣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伎。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而未敢輒議。於是詔主戶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之法。

始行保甲。初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至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定其賞罰。然猶番上也。至五年。因曾布之說。始令分番隸巡檢司尉司云。

樞密院言在京係役兵士舊額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見闕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揀得足。即不須外路勾抽。以免不習水土凍餒道塗之患。欲於在京及府界京東西河北。招少壯兵。止供在京功役。不許臣僚差占。不過暮年。可使充足。却對減在外招募之數。椿管所減糧賜上京應省司之用。從之。

詔禁軍奉錢至五百而亡。滿七日者斬。舊制滿三日者死。初執政議更法。請滿十日。帝令以七日。

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是月又詔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五路。唯每上番。餘路止相保任。

母習武藝。內荆湖川廣並邊者。可肄武事。令監司度之。後惟全部土丁。邕欽洞丁。廣東槍手。改為保甲者。則肄焉。十二月。乃罷河北西路強壯。沿邊弓箭社。常係籍番上巡守者。初開封府畿五路。保甲及五萬人。二年。一解發詣京師。閱試命官。開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詔開封府畿及一萬五千人。各許解發一人。

初保甲隸司農。八年。改隸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幹當公事十分。按諸州。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

自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西路。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合為三十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其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合為四十二。八年。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揮。分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鄧。其四在蔡汝。元豐二年。又增置土兵勇捷兩指揮於京西。額各四百人。唐州方城為右第十一。汝州襄城為左第十二。凡馬軍十三指。

揮。忠果及土軍共十二指揮。四年。又詔團結東南路諸軍。亦如畿京之法。共十三將。自淮南始。東路為第一。西路為第二。兩浙西路為第三。東路為第四。江南東路為第五。西路為第六。荆湖北路為第七。南路潭州為第八。全邵永州應援廣西為第九。福建路為第十。廣南東路為第十一。西路桂州為第十二。邕州為第十三。總天下為九十二將。而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統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十人以下。唯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民者充之。亦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士。凡千人。選十人。皆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彊遣。此將兵之法也。

五代承唐藩鎮之敝。兵驕而將專。務自封殖。橫猾難制。祖宗初定天下。懲創其敝。分遣禁旅。戍守邊地。率一二年而更。欲使往來道路。足以習勞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勞佚。故將不得專其兵。而兵亦不至驕惰。及承平既久。方外郡國。合為一家。無復如曩時之難制。而禁旅更戍。尚循其舊。新故相仍。交

錯旁午。相屬於道。議者以為更番迭戍。無益於事。徒知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神宗即位。慨然更制。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卒。平居訓厲。蒐擇無復。出戍外有事而後遣。馬謂之將兵。

元豐二年。以充鄆齊濟濱棣德博民饑。募為兵以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兵之闕。又詔在京奉錢七百以下。選募馬步軍萬五千人。開封府界及本路共選募義兵保甲四萬人。如涇原五千人不足。於秦鳳路選募。

四年。詔五路義勇悉改為保甲。

上曰。河東脩義勇強壯法。又令團集保甲如何。安石對曰。義勇須隱括丁數。若因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業就令。既遣官隱括義勇。又別遣官團結保甲。即一事分為兩事。恐民不能無擾。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否。安石曰。俟其習熟。然後上番。然東兵技藝亦弗能優於義勇保甲。臣觀廣勇虎翼兵固然。今為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為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以此校之。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必

用農兵。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公侯多自軍中起。故豪傑以從軍為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為公侯者。即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而已。帝曰。兵之強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強。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強梁之人。此其所以彊也。帝卒從安石議。帝曰。保甲義勇。有芻糧之費。當預為之計。安石曰。當減募兵。取其費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帝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安石曰。既有保甲代

其役。即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即為可減。然今廂軍既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是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三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為錢一百萬緡。有奇。不與焉。凡集教團教成。歲遣則謂之提舉。按閱率以近。臣挾內侍。往賞錢。給按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藝成者。先按

閱率五六歲一遍。獨河東以金帛不足以賞。乃至十一歲。上詔晉人勇悍。俗尚武事。又介居二虜之間。講勸宜不可後。其加賜緡錢十五萬焉。其繫籍義勇保甲及民兵。熙寧九年之數合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

八年四月。哲宗嗣位。宣仁太后臨朝。知陳州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

光疏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三人。閑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

為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為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陳。是農民半為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問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此使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得干預。每一丁教閱。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墻除草為名。日聚教場。得賂則縱。不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功。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夫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國家承平百有餘年。四夷順服。

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忽皆戎服。執
兵奔馳滿野。耆舊歎息。以為不祥。事既草創。調發
無法。比戶騷然。不遺一家。又巡檢旨使。按行鄉村。
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
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
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
所投訴。流移四方。襁負盈路。又朝廷時遣使者。徧
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
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歛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
鄉村之民。但勞苦役。不感恩澤。於農民之勞。既如

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
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狄。
之民。以騎射為業。以攻戰為俗。自幼及長。更無它
務。中國之民。生長太平。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
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
使之與戎狄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
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是猶駟群羊而戰豺狼也。
當是時。豈不誤國事乎。又悉罷三路巡檢。下兵士
及諸縣弓手。皆以保甲。令主簿兼縣尉。但主城市
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兼掌。巡按保甲教閱

多庸之夫卷一百五十五
朝夕奔走。猶恐不辦。何暇逐捕盜賊哉。及保甲中。往往有自為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又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昌熾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為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食。使無以為生。是駭民為盜也。使比屋習戰。勸以官賞。是教民為盜。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

民為盜也。謀國如此。果為利乎。害乎。且嚮者干進之士。說先帝以征伐四夷。開邊拓土之策。故立保甲。戶馬保馬等法。近者登極。赦書節文云。應緣邊州軍。仰逐處長吏。并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上人戶。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場。勿令騷擾。此蓋聖意。欲惠綏殊方。休息中國。華夷之人。孰不歸戴。然則保甲。戶馬。復何斯用哉。今雖罷戶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為宜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戶口。每五十戶置弓手一人。略依沿邊弓

多屬通考卷一百五十三
箭手法。許蔭本戶田二頃。悉免其稅役。除出賊地分。嚴加科罰。及令出賞錢外。其賊發地分。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強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或補班行務。在優假弓手。使人勸募本縣鄉村戶。有勇力武藝者。投充。計即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者。一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尉。選武藝高強者充。武藝衰退者。許它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其被替者。更不得蔭田。如此則不必教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

其壯勇者。既為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為盜。亦不能為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按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嚴行典憲。若召募不足。即且於鄉村戶上。依舊條權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長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

五月。以司馬光為門下侍郎。光欲申前說。樞密院先進呈乞罷團教。光再奏。尋蔡確執不行。監察御史王岩叟等極言之。十月。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

三月。又詔逐縣監教官並罷。委令佐監教。

岩叟言。臣初以保甲之法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詔蠲疾病汰小弱。釋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省一月之六教。而為三日之併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常存。其患終在。朝廷知教民以為兵。而不知其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別為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以為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恐一日用之。有不如吾意者矣。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為苦也。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

以為苦也。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為苦也。而誅求之無已。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罷。方幹而去。此羈縻之所以為苦也。其教也。保長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檢之指使與巡檢者。又交撻之。提舉司之指揮與提司之幹當公事者。又互鞭之。提舉之官長又鞭之。一有逃避。縣令又鞭之。人無聊生。每相與言曰。恨不死爾。此鞭笞之以為甚苦也。創袍市中。買弓脩箭。添弦換包。指治鞍轡。蓋涼棚。畫象。法造隊牌。緝架。傲椅。卓。團典。紙墨。看聽人。顧直。均菜。緡納。楷粒之類。其名百出。不可勝數。故其父

老之諺曰。兒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場。非虛語也。都副兩保正。大小兩保長。平居於家。婚姻喪葬之間。遺秋成夏熟。絲麻穀麥之邀求。遇於城市。一飲一食之責望。此迫於勢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則以藝不應法為名。而捶辱之無所不至。又所謂巡檢者。指使多由此徒。以出貪而冒法。不顧後禍。有踰於保正保長者。此誅求之所以為甚苦也。又有逐養子出贅婿。再嫁其母。而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斷其指。炙烙其肌膚。以自致於殘廢。而求免者。有盡室以逃。而不歸者。有委老弱於家。

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則法當督其家。出賞錢十千以捕之。使其有所出。當未至於逃。至於逃。則國窮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縣縣常有數十百家老弱。嗟咨於道路。哀訴於公庭。如臣之愚。且知不忍。使陛下仁聖。知之當如何也。又保丁之外。平戶之家。凡有一馬。皆令借供。逐揚教騎。終日馳驟。往往至於肌羸殘壞。而就斃。誰復敢言。或其主家。偶因出處。一誤借供。遂有追呼笞責之苦。又或其家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之。則有抑令還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馬為禍。此皆提舉司官吏倚法。

以生事。重為百姓之擾也。臣切惟古者未嘗不教民以戰也。而不聞其有此。何則。因人之情而為之法耳。夫緣情以推法。則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則愈嚴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獸窮則搏。人窮則詐。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臣觀保甲一司。上下官吏。無毫髮愛百姓之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虎狼。積憤銜怨之人。人所同比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攻提舉司。幹當官。大獄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顧豈忘父母妻子之愛。而喜為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激之至於此極。爾臣以謂

激而益深。安知其發有不甚於此者。情狀如此。不可不先事而處。以保大體。為安靜計。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臣愚以謂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終。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它用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舉司。廢巡教官。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則安撫司旋擇教官。分詣諸邑。與令佐同教於地下。一邑分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則與正長不相誰何。而百姓獲優游以治生。無終年遁逃之苦。無侵漁苛虐之患。無爭陵犯上

之惡矣。且武事不廢。威聲亦全。豈不易而有功哉。又乞罷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司。又乞罷提舉教閱司。又乞罷每歲分保甲為兩番於十一十二兩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師遣官視教。只乞令安撫司差那使臣為便。並從之。

元祐元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伏見保甲之法。雖已改更。猶有二弊。未便於民。其一為罷去二十畝已下。免教指揮。却令五等戶有三丁者。皆赴冬教一月。緣民之貧富。不係丁之多少。而教與不教。則有幸與不幸。今田有百畝。家有二丁。則免教。是謂之幸。田有十

畝。家有三丁。則赴教。是謂之不幸。此貧富力役大為不均。於是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

按籍民為兵。古法也。雖唐府兵猶然。今熙寧之保甲。則無益而有害。言其無益者。則曰田畝之民不習戰鬥。不可以代募兵。言有害者。則曰貪污之吏。並緣漁獵。足以困百姓。然民之未諳者。可以教練。而能。而吏之為姦者。則雖加之禁戢。而不能止。故元祐諸賢議更化。瑟而首欲罷此者。以其厲民也。今觀呂陶之言。以為民之貧富

不係丁之多少而教與不教有幸與不幸。遂令人戶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然則豈貧者不堪為兵。獨富者堪為兵乎。蓋所取必五等以上。與田及二十畝者非取其堪為兵也。特以其稍有資力。堪充污吏之誅求耳。蓋介甫所行刻核亟疾之意。多慘怛忠利之意少。故助役雖良法。保甲雖古法。而皆足以病民。元祐之初。苛刻小人用事。中外未能盡去。知保甲之當罷。而第釋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是猶診兒臂而諭以徐日行。攘雞而易以

月。法既不能盡革。而又不能擯弃。斥絕其奉法之人。則姑少加末減。裁量以殺其毒。以紓久困之百姓可也。以是為經武強兵之圖。不亦背乎。尚書右僕射司馬光乞罷諸路將官。乃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它路。其餘河北差近裏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負仍以將官兼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

光疏曰。切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為將帥。帥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

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士卒懈弛。於是。有建議者。請分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為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功訓練。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及其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專事教閱。臣愚以為。職事脩舉。在於擇人。不設官。苟得其人。雖總管等。皆能訓練士卒。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為。况今之將官。即向之為總管者也。豈為總

管等。則不能舉職。為將官。乃能舉職乎。此徒變易其名。無益事實。非惟無益。兼復有害。凡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立。今為州縣長吏。及總管等官。而於所部士卒。有不相統攝。不得差使。殆如路人者。至於倉庫守宿街市。巡邏。亦俱乏人。雖於條許。差將下兵士。而州縣不能直差。須牒將官。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姦宄哉。

又言。切見近年災傷盜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

吏侍衛軍單募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如李順王倫王均則之寇。乘間切發。攻陷郡縣。豈不為朝廷憂。又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且習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苟非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遊嬉。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虛費祿廩。此天下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

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等。如未置將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責以守死。八年知定州蘇軾上疏乞存恤河北弓箭社。增脩條約。不報。

軾疏言。臣切見北虜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遠甚。雖據即目。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猝。今者河朔沿邊諸軍。未嘗出征。終年坐食。理合富強。臣近遣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親入

諸營按視曲折審知禁軍大率貧窘妻子赤露饑寒十有六七屋舍大壞不庇風雨體問其故蓋是將校不肅歛掠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將校既先違法不公則軍政無緣脩舉所以軍人例皆飲博逾濫三事不止雖是禁軍不免寒餓既輕犯法動輒逃亡此豈久安之道臣自到任漸次申嚴軍法逃軍盜賊已覺少年歲之間庶革此風然臣切謂沿邊禁軍緩急終不可用何也驕惰既久膽力耗憊雖近戍短使輒與妻孥泣別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臣若加嚴訓練晝夜勤習馳驟坐

作使耐辛苦則此聲先馳北虜疑畏或致生事臣觀祖宗以來沿邊要地屯聚重兵止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猶當雜用禁旅至於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論也鼂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日徙遠方以實空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寶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無成功范仲淹劉滄种世衡等專務整輯番漢熟戶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

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賊來無所得。故元昊服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貲武藝衆所服者為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枝，與北虜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虜甚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

加意拊循其人，以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奏得仁宗皇帝聖旨，見今具存。昨於熙寧六年行保甲法，準當年十二月四日聖旨，強壯弓箭社並行廢罷。又至熙寧七年再準正月十九日中書劄子聖旨，應兩地供輸人戶，除元有弓箭社強壯并義勇之類，並依舊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分，方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戶兼充保甲，以至逐補本界及化外盜賊，並皆駢

使弓箭社人戶向前用命捉殺。見今州縣全籍此等。寅夜防托。灼見弓箭社實為邊防要用。其勢決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臣切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朔沿邊弓箭社。皆是人戶祖業田產。官無絲毫之給。而捐軀捍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遠。未盡其用。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賊驚劫人戶。捕盜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可以驗禁軍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

人戶。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寨。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飾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輒復拾用。龐籍舊奏約束。稍加增損。別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今已密切會到本路極邊定保兩州。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寨。內管自來團結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為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盜邊小寇來。即搶獲。不至狃伏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

作虜不疑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奏上不報。是月再奏。又不報。

右東坡所奏。元不曾施行。然疏中所言。可以知當時北邊軍政之弛。中天之禍。有由來矣。所言禁軍大率貧窘。將校不肅。歛掠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則知當時雖所募長征之兵。衣食仰給於縣官者。猶不能不為將校所漁獵。况籍民之有田畝者。以為保甲。貪官污吏。寧無誅求乎。紹聖初。樞密院建言。往時軍士犯法。詔許將官一面決遣。以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預軍事以來。動多牽

制。不得自在。今後欲仍舊法。及諸軍除轉排補並隸將司。州縣毋得輒有所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俟將副巡歷決之餘。委訓練官行馬。詔從之。至是州縣拱手聽其所為。兵將驕無復可用矣。

紹聖二年。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河東。連年進築城寨。調發未已。河北連併水災。流民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正當此職事。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裝之類。非理搔擾者。亦皆衝替。故人莫敢

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至十一月。蔡卞勸上復行畿
內保甲教閱法。帝屢以督曾布。是日布進呈畿內保
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藝者凡七萬。因言此事
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
當已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
舉行。當時保甲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人。便令上番
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
容臣講求施行。次退以語卞。卞殊以為不快。

按王介甫嘗言終始言新法便者曾布也。若保
甲之事。則其時布判司農寺。條畫多出其建請。

然紹聖之時。布獨不欲復行。何也。蓋其事繁擾。
奉行不得其人。則徒足以困百姓。而實無益於
軍。實彼章惇蔡卞之徒。但欲假紹述之說。以遂
其私略。不顧生民之休戚。布在當時。視群小猶
為彼善於此者歟。

徽宗崇寧四年。樞密院言比者京畿保甲。投八百七
十一牒。乞勉教閱。又二百三十餘牒。遞樞密張康國
馬首訴焉。乃詔京畿三路保甲。並於農隙時教閱。其
月教指揮勿行。政和時。諸路團成保甲。六十一萬
餘人。

十月尚書省言今所在逃軍聚集至以千數小則驚動鄉邑大則公為劫盜累降指揮許其首身或令投換終未革絕神宗皇帝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故分兵隸將統兵官司凡兵之事無所不總則逃亡走死豈得不任其責今見行敕令未有將官與人員任責之法致兵將不加存恤勞役其身至於逃避而任職之人略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者幾四萬將副人負坐視故縱而不問且軍中有長行節級人負將校什長相統同營相依上下相制豈得至其逋亡漫不省察况招軍既立賞格則逃走安可無禁今參詳脩立賞罰十數條並從之

七月洪中孚為熙河蘭湟路轉運使先是樞密院創

招崇威寧銳兩軍

三年十月二日

中孚自河東入覲帝問新

兵教閱就緒否中孚曰教閱易事也臣不知藝祖取天下之兵與神考所分將兵曾無減損若未嘗減損似不須增蓋習貴簡練不貴多今遽增二軍所費至廣臣不知獻議者於經費之外別有措置或只仰給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議增兵未嘗議費可即罷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復安於南畝今一旦罷遣強者聚而為盜弱者轉徙則重為朝廷憂不若使填諸營闕

無闕聽於額外收管。不一二年盡矣。帝稱善。政和二年。廣西都鈐司奏。廣西兩將額一萬三百餘人。事故逃亡。於湖南北江東西寄招。緣諸路以非本職。多不用心。今兵闕六分。欲乞本路鄰路有犯徒并杖以下。情重之人。取問犯人。除配沙門島廣南遠惡。并犯強盜凶惡。殺人放火事。于化外並依法外。餘並免決刺填。從之。

宣和三年。知婺州揚應試言。諸郡屯戍。當隸守臣兵民之任。一。然後號令不二。不然。將驕卒橫。侵奪細民。氣壓州郡。有不勝其憂者。於是詔自今令隸守臣居

無何。復詔曰。將兵自當遵將官條教。其除前隸守臣指揮。其後江浙盜起。攻陷州邑。東南將兵。望風逃潰。無復能戰。又事平之後。童貫奏言。東南三將。類皆孱弱。全不知戰。虛費糧廩。驕愞自恣。平時主領。占差營私。大半皆習工藝。遂致寇恣橫行。毒流一方。重費經畫。今事平之後。當添將增兵。鎮遏綏馭。然太底南人怯弱。素失訓練。終不堪戰。今欲於內郡別置京畿將分。接續排置。使陝西軍更互戍守。庶幾東南可得實戰之士。於計為便。詔從之。

四年三月。臣僚上言。伏見近者招刺闕額禁軍。樞密

院立限太遽。以數萬人而期一月。道路洶洶相怖。云諸軍捉人刺人以補闕額。率教人駟一壯夫。且曳且毆。百姓叫呼。或齧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大和會。忽遮門大索。但長身少年。牽之而去。云充軍。致賣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隸。皆藏避恐懼。事駭見聞。今國家閒暇。必欲招填禁軍。當明示法令。賚以金帛。損財百萬。則十萬人應募矣。捉人於途。實傷國體。乞亟行禁止。有已強刺涅之人。釋遣之。以釋憂疑。詔如有非願之人。速行改正。

四年。臣僚言逃卒所在有之。祖宗軍律甚嚴。若在戍

還家當役避事。必有轅門之戮。今既宥其罪。且許投換。不制於什伍之長。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寬自首之期。臣恐逃亡得計。其敝滋甚。乞除恩赦外。不輕與限。使知限之不可為常。稍有畏懼。從之。

五年。手詔訪開保甲法。行既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不得時。如脩鼓鋪。飾粉壁。守敗船。沿道路。給夫役。催稅賦之類。科率騷擾不一。遂使寇盜竒邪。無復糾禁。幾察良法。美意浸成虛文。可令尚書省於諸路提刑。或提舉各路。委選一圓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係籍人丁。開收取實。選擇

保正長各更替如法鈐束。迺相覺察毋得舍毋賴作過之人。遇有盜賊晝時追捕。若有過致藏匿者。許人告首。仍具條揭示。

欽宗靖康元年。詔諸路州軍。二稅課利。先行椿辦軍兵。合支每月糧斛。春冬衣賜數。方許別行支散。官吏請給等禁軍月糧。並免坐倉。

自藝祖兵制。內則三司。外則漕臺。歲賦禁軍錢糧之賜。取足。經常廩給。皆有定數。或因屯戍之勞。調發之費。則謂之特支。或戰士有功。將吏有勞。隨事犒勞。則謂之軍賞。皆無定數。若夫諸軍闕額。未即

招填。則拘其俸廩。別作椿備。上供入內府。隸樞密院。自祖宗以來如此。而特盛於熙寧間。其後詔內外馬步軍。自今更不封椿。而次年復依舊法封椿。大率諸軍司告乏。則暫從其請。或稍優足。則封椿如舊。久之事益譌。宰路專權。則闕額歸朝廷。樞筦勢重。則闕額復還密院。其來久矣。崇寧大觀時。皆為朝廷取用。政和間。鄭居中為樞密。復爭去。然密院又自用。未始入內帑也。內帑則更無考察。兵政財用。日益敝弊。患在不能守祖宗規模而已。詔守令募州縣鄉村土豪為隊長。各自募其親識鄰

里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與進義副尉。三百人以上。與承信郎。募文武官習武勇者。為統領。行日所發州軍。授以器甲。人給糧半月。地里遠者。所至州縣。接續批支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言路路召募敢勇。效用每名先給錢三千。赴本司試驗。給據訖。支散銀絹。激賞。若監司知通令佐。并應有官人。能召到敢勇。効用事藝高強。及二百人以上者。乞與轉一官。每加二百人依此。或監司郡守州縣官以下。應緣軍期事件。稍有稽緩。並依軍法從之。又詔聞希賞之人。抑勒強募。自今並取情願。敢有違戾。當議重罰。毋得將不堪

出戰。及已係軍籍者。一例充募。又詔募武舉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戰功曾經戰陣。及經邊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發未叙。及武學有方略智謀。及曾充弓馬所子弟。及諸色有膽勇敢戰之人。並許赴親征行營司。方兵盛時。年五十以上。皆汰為民。及銷併之。久軍額廢闕。則六十以上。復收為兵矣。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為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

亡之餘。老病者徒費金穀。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耻於人言。第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徃徃多是任招。故為闕額。以其封樁為上供之用。陝右諸路兵亦無幾。种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而已。靖康之初。召募益急。多市井亡賴。及操瓢行乞之人。固嘗申抑招之令。明減尅之罰。重未作之禁。嚴竄亡之罪。至於畫一之詔。哀矜痛切。亦已無及。為童蔡者。烏得不任其咎哉。

六月。河北制置使劉韜奏。近制置种師道領軍到榆次。失利。兵馬潰散。師中不知存在。奉聖旨。師中下應統制將佐使臣等。並與放罪。臣契勘用兵失主。將統制將佐。並合行軍法。軍法行則人以主將為重。緩急必須護救。若不行軍法。緩急之際。爭先逃遁。主將如路人。略不顧恤。近年以年高永年。陷歿一行。將佐及中軍將提轄等。並不曾行軍法。繼而劉法陷歿。今又种師中死軍。夫兩軍相遇。勢力不加。血戰而敗。士卒痛有傷折。或失主將。亦無可言者。榆次之戰。頃刻而潰。統制將佐使臣走出者十已八九。中傷者十無一二。獨師中不出。或謂師中撫御少恩。紀律不嚴。然師

中忠義許國受命即行。遇敵奮不顧身。古之忠臣。未見其比。師中初聞右軍接戰已却。即自遣發軍馬。傳呼應援。時召諸將已無在者。至賊兵犯營。師中猶未有上馬。使師中有偷生之心。聞初敗即行。亦必得出。使諸將憂失主師受軍法。亦必戮力相救。或能破敵。今一軍纔却。諸將便不顧主師。相繼而遁。意謂全軍潰散。必難以盡行軍法。諸將初出。猶有懼色。既聞放罪。遂皆釋然。朝廷以太原之圍未解。未欲窮治。今師旅方興。深恐無所懲艾。遇敵必不用命。欲乞特降指揮。應種師中下一行統制。將佐並先次施行。依已得指揮。令依舊軍前自効。如能用命立功。即與免罪。今後非立戰功。雖該恩赦。不得叙復。仍乞降詔。優異褒贈師中。以為忠義死事之勸。詔種師中下統制將佐。並各付降五官。仍令劉韜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餘依奏。十月。樞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銳。及膽勇人。并射獵生戶。從之。

時京城四壁共十萬人。黃旗滿市。應募者悉庸丐。寒乞之人。全無鬪志。何臬用王健募奇兵。操瓢行乞。羸劣之人。皆躍然應募。倉卒未就紀律。奇兵亂。歐王健。殺使臣數十人。內前大擾。王宗濬斬渠魁。

數人乃定。及出戰。為鐵騎所衝。望風奔潰。殲焉。是時守禦司寄姓名。得官者甚多。如術人柳彥輔。姓謝。姓丁人。皆冒故舊。小人布衣補官。不問能否。與官告數十道。使之妄用。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五十四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兵攷

高宗開元帥府于南京。初募兵近萬人。王旅寡弱。至招潰卒。收群盜以補之。既即位。始置御營司。以大臣主之。四年。以御營司并歸樞密院。詳見禁旅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御前諸軍者。本高宗所收諸將部曲也。祖宗以來。內外諸軍。惟廂禁二色而已。禁軍皆隸三衙。而更戍于外。廂軍者。所在有之。以守臣節制。若禁軍在邊上。則文臣為經

略使者統之。武臣但為總管。熙寧間。內外禁旅合五十九萬人。神宗將有事於四夷。乃置百三十將。其法甚備。崇觀後。朝廷取其閫額之數。以上供。故閫而不補者幾半。軍興以來。所存無幾。上在元帥府。始招潰卒。郡盜以為五軍。後又得王淵。楊惟忠等河北之兵。建炎元年五月。以為御營五軍。然猶未大盛也。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是歲又改為神武五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為行營四護軍。張俊稱前軍。韓世忠稱

後軍。岳飛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併楊沂中中軍。入殿前司。而吳玠軍如故。七年八月。光世軍叛降偽齊。於是川陝軍更以右護軍為號。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罷。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十八年。川陝軍亦如之。其軍皆不隸三衛。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御前軍者。雖師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令禁兵俱廝役。大抵如昔之廂軍。將官雖存。亦無職事。但以為武臣差遣而已。愚謂不若併軍於廂籍。而改御前軍為禁軍。所在以帥臣節制之。而都

統制之官。為之副式。庶幾兵民權出於一。而緩急可以責成。則合祖宗制兵之意矣。

建炎之後。諸大將之兵浸增。遂各以精銳。雄視海內。而因時制變。隨處立營。遷易靡定。駐劄未有常所。有如劉光世軍。或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軍。或屯江陰。岳飛一軍。或戍宜興。蔣山。惟王彥八字軍。隨張浚入蜀。而吳玠之兵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尚原。大略可攷矣。當是時。合內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及楊沂中將中軍。專總宿衛。於是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玠。四軍通十二萬一千

六百。時亦未有常屯。紹興五年。王玠罷。以兵五千隸韓世忠。王彥以八字軍赴行在。七年之秋。劉光世將酈瓊叛。以七萬人北降。劉豫別將王德以八千人歸張俊。由是三衙之外。惟張韓岳三軍為盛。自三大將之外。八年五月。巨師古留兵三千屯太平州。而劉錡留兵屯鎮江焉。至若四川之兵。曲端死。吳玠併將其兵。王庶劉子羽有興元。又招集流散。立成都伍子羽罷。玠又併將其兵。故玠之兵十萬。玠死。胡世將為宣撫。命吳玠以二萬守興州。楊政以二萬守興元。郭浩以八十人守金州。而玠之中部三萬人。分屯仙人關。

內外璘併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於興州。

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言：金人為患，今已五年。陛下以萬乘之尊，而偃然未知稅駕之所者，由將帥無人，而御之未得其術也。如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瓌之徒，身為大將，論其官則兼兩鎮之重視，執政之班，有韓琦、文彥博所不敢當者，論其家則金帛充盈，錦衣肉食，輿臺廝養，皆以功賞補官。至一軍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平時飛揚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驅虜甚於夷狄。陛下不得而問，正以防秋之時，責其死力耳。張俊明州僅能少抗。

柰何敵未退數里間，而引兵先遁。是殺明州一城生靈，而陛下再有館頭之行者。張俊使之也。臣痛念自去秋以來，陛下為宗社大計，以建康京口九江皆要害之地，故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瓌隸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間已掃鎮江，所儲之資盡粧海舶，焚其城郭，為逃遁之計。洎杜充力戰于前，世忠王瓌卒不為用，光世亦偃然坐視，不出一兵。方與韓昶朝夕飲宴，賊至數十里間而不知，則朝廷失建康，虜犯兩浙，乘輿震驚者，韓世忠、王瓌使之也。失

豫章而太母播越。六宮流離者。劉光世使之也。嗚呼。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而俊自明引兵至溫。道路一空。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留秀州。放軍四掠。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雖陛下親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來。元夕取民間子女。張燈高會。君父在難而不恤也。璣自信入閩。所過邀索千計。公然移文曰。無使枉害生靈。其意果安在哉。臣觀今日諸將。用古法皆當誅。然不可盡誅也。惟王璣本隸杜充。充敗于前而璣不救。此不可赦。當先斬璣以令天下。其它以次重行貶降。使以功贖過。臣愚以為

虜退之後。正大明賞罰。再立紀綱之時。莫若擇有威望大臣一人。盡護諸軍。雖陛下親軍。亦聽其節制。稍稍以法裁之。凡軍輒敢擅移屯。以護駕為名者。自主將以下。悉論如法。仍使於偏裨中。擇人本之可用者。間付以方面之權。待其有功。加以爵秩。陰為諸將之代。此今日所最急者。惟陛下與大臣熟議。斷而行之。

起居郎胡寅上疏言。趙充國。西漢名將。曹操三國英雄。其用兵無不屯田積粟。而今日之兵。開口待哺。此何理也。自古臨敵有用命者。有不用命者。故

藝祖皇帝嘗出入行間以劔斫士卒皮笠記其退縮者事定而誅之若其摧堅陷陣則賞不旋踵是謂有賞有刑旌別勇怯而今之賞功全陣轉授未聞有以不用命被戮者此何理也自古行賞其將帥勲閎尤異者則遷其官秩或封以國邑若其士卒則犒賜而已或以金帛予之而已今自長行以上皆以真官賞之人挾券曆請厚俸至於以官名隊此何理也自古利權盡歸公上乎奪操縱惟君所命如李牧之軍市租如藝祖命邊將回易之類則衣糧器械賞設之費皆出其中今煮海推酤之

人遇軍之所至則奄而有之闐闐什一之利半為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曰仰於大農器械則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於縣官此何理也自古制兵有事則付之將帥無事則歸之天子光武中興可謂馬上取之之時矣猶且不假將帥以久權鄧禹取三輔總數十萬衆一旦無功奪之如探囊中物今總兵者以兵為家若不復肯捨者曹操曰欲孤釋兵則不可也無乃類此乎自建炎以來易置宰執凡四十餘人矣謀慮不臧政事不善雖台衡之重股肱之親一言而去之何獨將帥而不可進退

以均勞佚之任。拔沉滯之材乎。此又臣所未曉也。自古制兵。必有實數。戰鬪則有敗北。平居則有死亡。緩急則有散逸。此不能免也。今諸軍近者四五年。遠者八九年。未嘗落死損逃亡之數。豈皆不死乎。抑隨死隨補乎。逃而不以告。敗而不以告。死而不以告。補而不以告。不可也。以補者之姓名。充死者之妻子。不可也。不然。軍籍何自而無缺乎。此又臣之所未曉也。自古制兵。必去冗食。存精銳。分為等級。如所謂百金之士。千金之士。則戰之所恃。以必勝者。其餘充聲勢。備輜重而已。則所以食之役之者。不敢與銳卒班焉。雖其等如是。然無非軍旅之用也。今諸軍則無所不有矣。避賦役免門戶者。往焉。納賄賂求官爵者。往焉。有過咎不得仕者。往焉。犯刑憲畏逮逋者。往焉。違科舉失士業者。往焉。則又有鄉黨故舊之人。百工手藝之人。方技術數之人。音樂俳戲之人。彼所以輻湊雲萃者。非有勢以庇之乎。非有利以聚之乎。不然。人生各有業。何必軍之從此。又臣之所未曉也。

按建炎中興之後。兵弱敵強。動輒敗北。以致王業徧安者。將驕卒惰。軍政不肅所致。汪彥章胡

致堂二疏。切中時弊。故備錄之。

建炎四年。詔神武右軍統制張俊言。牙軍軍兵多係招集烏合之衆。欲將上等改刺勝捷。次等刺振華。振武。庶幾軍政歸一。易於訓練。詔依。其後以河北人充河北振武。其餘人刺陝西振華。

紹興元年。金人留承楚。浙西大帥劉光世守鎮江。欲携貳之。乃以金銀銅為三色泉。其文曰。招納信寶。獲虜人則燕餞而遺之。未幾。踵至得數千衆。皆給良馬利器。用之如華人。因創赤心奇兵。兩軍頗得其用。二年。左僕射呂頤浩請舉兵北向以復中原。且謂天時

人事。今皆可為。何者。昨自淮揚之變。兵械十亡八九。未幾。虜分三道入寇江浙。兵皆散而為盜。自陛下專意軍政。稍汰其冗。脩飭器械。今張俊軍三萬。有全裝甲萬副。刀槍弓箭皆備。韓世忠軍四萬。岳飛軍二萬三千。王瓌軍一萬三千。雖不如俊之軍。亦皆精銳。劉光世軍四萬。老弱頗衆。然選之可得其半。又神武中軍揚沂中。後軍巨師古。皆不下萬人。而御前忠銳如崔增。姚端。張守忠。軍亦二萬。臣上考太祖之取天下。正兵不過十萬。况今有兵十六七萬。何憚不為。且向者群盜四擾。朝廷枝梧不暇。今悉已定。又自虜之南

牧莫敢嬰其鋒者。近歲張俊獲捷於四明，韓世忠振於鎮江，陳思恭擊於長橋，而張榮又大捷於淮甸。良由虜貪殘太甚，天意殆將悔禍，又虜以中原付之劉豫，而豫煩碎不知國體。三尺童子知其不可立國事，固可料觀。宇文虛中密奏，雖未可信，然虜騎連年不至淮甸，必有牽制。天意蓋可見矣。今韓世忠已到，行在。臣願睿斷早起，命世忠、張俊與臣等共議決策。北向。令世忠由宿泗，劉光世由徐曹以入，又於明州留海船三百隻，令范溫、閻臯乘四月南風北去，徑取東萊。此數路皆有糧可因，不必調民饋運。大兵既集，豫必北走，所得諸郡就擇土豪為守。虜舉兵來爭其地，則彼出我入，彼入我出，擾之數年，中原可復。況今之戰兵其精銳者皆中原之人，恐久而銷磨，異時勢必難舉。此可為深惜者也。及聞桑仲進兵，乃議大出師，身自將軍北向。且言近聞虜偽合兵以窺川陝，若於未來舉兵，必可牽制陝西之急。萬一主師逐豫，則彼必震恐。令韓世忠自京入關，此亦一奇也。

按頤浩之言美矣。然帝信其說而頒督師之命，纔至常州而部將叛之，竟稱疾不進，略不能北向發一矢，復還相位。功業無聞焉。以所言

當時軍旅事情稍備。故錄之。

四年三月。密院言提舉御前軍器所申本所萬全雜役以五百人為額。自戶部裁減月給。盡皆逃遁。若依戶部所申月米五斗五升。每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每斗折錢二百。日支食錢一百。委是贍養不足。詔戶部裁定。於月糧一石七斗。添作一石九斗。

五月。詔神武義軍統制王瓌下。揀閱到第三等軍兵一千六百六十人。撥填諸州廂禁軍。軍防令諸軍招揀等杖。天武第一軍五尺。有八寸。

捧日天武第二軍神衛五尺七寸三分。龍衛五尺七寸。拱聖神勇勝捷。驍捷。龍猛清朔五尺六寸五分。驍騎。雲騎。驍勝。宣武殿前司。虎翼水軍五尺六寸。武騎。寧朔步司軍。虎翼等五尺五寸。廣捷。威勝。廣德。克勝等五尺四寸五分。克戎。萬捷。雲捷。橫塞等五尺四寸。亳州雄勝。飛騎。威遠等五尺三寸五分。濟州雄勝。騎射。橋道等五尺三寸。揀中。廣効。武和。武肅。忠靖。三路廂軍五尺二寸。

七年。樞密院言。勘會累降旨。揮諸軍不得互相招收。及拖拽別軍。官兵訪聞。昨來諸軍內。有因事走投別

文獻通考卷五百五十四
軍之人。切慮互相識認。別致紛爭。理宜措置。詔諸軍應今日以前。收到別軍官兵。特免根究。自後更不許招誘拘截。

十一年四月。給事中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獻策於秦檜。且以柘臯之捷言於上。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論功行賞。皆除樞密副使。張俊首納所部兵。乃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為一軍。更其銜曰。統制。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遇有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依舊駐劄。而四川大將兵。亦分屯就糧。曰。興成。堦。鳳。文。龍。利。閬。金。洋。綿。房。西。和。州。大。安。軍。興。元。隆。慶。潼。川。

府。凡十四郡焉。故今鎮江大軍。則韓世忠之舊部。建康大軍。則張俊之舊部。鄂州大軍。則岳飛之舊部。紹興末年。荆南江州池州。又皆新初兵籍。荆南所屯。則劉錡所招効用。蓋以鄂州之兵。江。池之軍。則三衙疲弱之卒。屯戍者。江州一軍。大抵皆茶寇也。而興元府。興州。金州。三都統兵。則本曲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西之舊部。攷乾道之末。建康都統司兵。約五萬人。池州都統司兵一萬二千人。鎮江府都統司兵萬四九千人。荆南都統司兵二萬人。興元都統司兵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兵一萬一千人。其後分屯列戍。增

損不常。揀練團併。分合不一。其下有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之目。

十三年。詔殿前司等處統領將官。本請受外。別無供給。職田之類。贍養不足。差官管運。侵攘軍政。可與逐月支破供給。統制副統制。月一百五十貫。統領官以至準備將。各支給有差。庶可贍足其家。責以後効。若諸軍仍前擅差。軍兵回易與販。依私役禁軍法。所販物貨。計贓坐罪。州縣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二十九年。樞密院言。勘會內外諸軍招人。多收技藝工匠。販賣之徒。致人材短小。形質怯懦。敗壞軍政。可自今並依等杖。招刺壯健。堪披帶人。如違重寘典憲。從之。

孝宗隆興二年。殿前司言。諸軍法兵級。年及六十。將校年六十五。減充剩圓支破。請受有內戰功。亦上半。給近年以來。僥求全支。又有年及不行。減落支費。浩瀚。不免橫取於民。乞令所屬。遵依舊法。逐營置籍。鄉貫年甲。招年。月。悉書于籍。一留本營。一留戶部。一留總領。以備開落使用。詔依。

乾道元年。詔三衙及江上諸軍。今後陞差。須候年限及日。方許申請。

遷補之制。凡諸軍校。歲月有久近。功效有優劣。或
聯比其名。而加遷擢。名曰排連。其有戰功。或大禮
郊恩。以次遷補。則曰轉負。惟老病過失者。不在遷
補之限。軍防令諸軍轉補將校者。指揮使闕。以副
指揮使充。副指揮使闕。以都頭充。都頭闕。以副都
頭充。副都頭闕。以軍分十將。諸禁軍將轉補滿三
年者。十人闕三人。七人至五人闕二人。三人闕一
名。雖未滿三年。十八人闕五人。七人闕四人。五人
闕三人。三人闕二人者。並行轉補。諸禁軍將校。軍
頭十將。應轉補者。當職官休量。依揀禁軍法。無病

却。乃試弓弩。內槍刀標牌手。各粗習為應法。入得
轉補。即有病悴。或年六十九。或轉補後犯贓枉法
踰濫情重以上。雖該恩。並隔下。其差出者。勾抽體
量。在別州者。隨所在州體量。訖報住營處。諸就糧
軍闕。將校應轉補者。逐處各於見管一等軍分通
理。所闕人數。遞遷如不足。申總管。或安撫。鈐轄。縣
鎮。先於本州。州於本路。比州。及以次州。一等軍分
內。選經轉補及二年者。填闕。又不足。逐司報本處。
隨轉補文字。且奏諸禁軍轉補排連將校節級。正
管者。各依職次指揮。却相壓差管。及差同管。與下

名將校節級一等職名者。各以補授先後為次。諸禁軍已經轉補排連。而有以前功賞武藝。應轉資者。先於舊職上轉補。後於已轉資上轉補排連。如無闕。即於應排轉名次下額外補。諸軍以過犯。應隔轉補排連。未經隔而有戰功。及傷中者。免隔。諸廂軍應補圓僚。備錄所降朝旨。給牒補節級者。給帖。諸禁軍轉補排連。限一季內。奏廂軍十日。諸馬軍龍猛步軍龍騎歸遠壯勇將校兵級。雖犯徒到營。不曾犯盜。聽補轉排連。諸都作院將校所官工匠三百人以上。闕及三人餘。遇有闕日。轉補及三

年依名次遞遷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宿衛禁旅遷補之制。以歲月功次而遞進者。謂之排連。大禮後。次年殿庭較藝。乘輿臨軒。曰推梁子。其歲滿當去者。隨其本資。高者以正任團練使刺史。補外州總管鈐轄。小者得州郡監當留者。於軍職內陞補。謂之轉員。唯推梁之日。以疾不赴者。為害甚重。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予以右史午對時。將有使事。與上介張才甫同飯於皇城司。有一老兵僕頭。執黑杖子拜辭。皇城幹辦官劉知閣泣涕哽噎。

劉亦為惻然。予問其故。兵以杖相示。滿其上。皆揭記士卒姓名。營屯事件。云身是天武第一軍都指揮使。曾立戰功。積官至遙郡團練使。今年滿當出職。若御前呈試了。便得正任使名。而為近郡總管。不幸小疾。遂遭揀汰。只可降移外藩將校。在身官位。一切除落。方伏事州都監。聽管營部轄。三十七年勤勞。一旦如掃。薄命不偶。至於如是。坐者同歎息。憐之。案崇寧四年。有詔諸班直。嘗備宿衛。病告滿。尚可療者。殿前指揮使。補外牢城指揮使。蓋舊法也。

開禧元年。興元都統秦世輔言。本司諸軍。闕額頗多。紹興之末。管二萬九千餘人。乾道三年。以二萬七千人為額。今管二萬五千四百餘人。所差發出戍官。占實一萬一百四十三人。點閱所部。堪披帶者。僅六百二十七人。欲乞許本司酌紹興末年元額。招刺補填。從之。

葉適應詔。兵總論二曰。自唐至德以後。節度專地而抗上。今喜怒叛服。在於晷刻。而藩鎮之禍。當時以為大諱矣。然國擅於將。猶可言也。未久而將擅於兵。將之所為。惟兵之聽。而遂以劫制朝廷。故國

擅於將人皆知之。將擅於兵則不知也。大曆正元之間節度使固已為士卒所立。唐末尤甚。而五代接於本朝之初。人主之興廢皆群卒為之推戴。一出天下俯首聽命而不敢較。而論者特以為其憂在於藩鎮。豈不踈哉。太祖既收節度權柄。故汰兵使極少。治兵使極嚴。所以平二僭亂。威服海內者。太祖統紀制御之力。非恃兵以為固者也。群臣不攷本末。不察事勢。忘昔日士卒奮呼。專上無禮之患。而反以為太祖之所以正國者。其要在兵。都於大梁。無形勢之險。而其險以兵。夫都於大梁。因周

漢之舊。而非太祖擇而都之也。使果恃兵以為固。則連營百萬。身自增之。不待後世也。其數乃不滿二十萬。何哉。不以兵強。前世帝王之常道也。况太祖之兵不滿二十萬。其非恃兵以為固也。決矣。召募之日。廣供饋之日。增蓋端拱雍熙以後。契丹橫不可制。而然耳。康定慶曆。謀國日誤。恃兵為國之說。大熾不禁。而後天下始有百萬之兵。弱天下以奉兵。而其治無可為者矣。而上下方揚揚然。自以為得計。為之治。文書聚財賦。盡用衰世衰刻之術。取於民以啗之。而猶不足。及其不可用也。則又為

之俛首以事驕虜。而使之自安於營伍之中也。故
王安石為神宗講所以銷兵之術。知兵之不勝。養
而猶不悟。籍兵之不必多。教諸路保甲。至四五十
萬。陰欲以代正兵。正兵不可代。而保甲化天下之
民。皆為兵。於是虛耗之形見。而天下之勢愈弱。元
祐廢罷保甲。史臣以為太祖設階級之法。什伍壯
士。以銷姦雄之心。兵制最明。而百餘年無禍亂。王
安石不足以知此。實錄所載。蓋當時議論之本原
也。雖然。王安石則信不足以知此。而不為王安石
者。豈能知之哉。至於紹聖以後。則又甚矣。保甲復

治。正兵自若。內外俱耗。本末並弱。大觀政和中。保
甲之數。至六七十萬。二法皆弊。名其實亡。故軍制
大壞。而士卒不能被甲。荷戈平民。相挺化為盜賊。
幹離不始。挾兵才萬餘。長驅而至。莫有敵者。倉卒
遣人。召白徒以勤王。京師不守。則勤王之人。寇掠
遍天下矣。嗚呼。痛哉。養兵以自困。多兵以自禍。不
用兵以自敗。未有甚於本朝者也。而議者猶曰。恃
兵之固。制兵之善。可因而不可改。可增而不可損。
是厚誣太祖。而重誤國家也。加以四屯駐之兵。又
昔日所未有。以數倍祖宗之財用。按於四總領之

巨壑而州郡又以廂禁兵自困。侵削民力。至於空
盡。問其外禦。則曰請和不暇。問其內備。則曰倉卒
可慮。統制統領。總管路鈐路分鈐轄將兵之官。充
滿天下。坐糜厚祿。而兵未嘗有一日之用。方今國
未見有難治之弊。敵未見有難破之驗。徒以自困
於兵。浸淫重濕。不能輕利。其一曰。四屯駐大兵之
患。其二曰。州郡廂禁土兵弓手之患。去一患則得
一利。一州之兵患去。則一州利。一方之兵患去。則
一方利。兵患去。則兵強。惟所用之無不可者。陛下
果決於此。豈有久而不革者哉。

又論四屯駐大兵曰。敢問四大兵者。知其為今日
之深患乎。使知其為深患。豈有積五十年之久而
不求所以處此者。然則亦不知而已矣。自靖康破
壞。維揚倉卒。海道艱難。杭越草創。天下遠者命令
不通。近者橫潰莫制。國家無威信。以驅使強悍。而
諸將自誇雄豪。劉光世。張俊。吳玠。兄弟。韓世忠。岳
飛。各以成軍。雄視海內。其玩寇養尊。無若劉光世。
其任數避事。無若張俊。當是時也。廩稍惟其所賦。功
勲惟其所奏。將板之祿。多於兵卒之數。朝廷以轉
運使主餽餉。隨意誅剝。無復顧惜。志意盛滿。仇疾

互生。而上下同以為患矣。及張浚收光世兵柄。制取無策。呂祉以疎俊趣之。一旦殺帥。卷甲而遁。其後秦檜慮不及遠。急於求和。以屈辱為安者。蓋憂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則非特北方不可取。而南方亦未易定也。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命朝臣以總領之。以為喉舌出內之要。諸將之兵。盡隸御前。將帥雖出於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以示臂指相使之勢。向之大將。或殺或廢。惕息俟命。而後江左得以少安。故知其為深者。若此而已。雖然。以秦檜之慮。不及遠也。不止於屈辱

為安。而直以今之所措置者為大功。疲盡南方之財力。以養此四大兵。惴惴然常有不足之患。檜徒坐視而不恤也。檜又於其位。老疾而死。後來者習見而不復知。但以為當然。故朝廷以四大兵為命。而困民財。四都副統制因之而侵刻。兵食內臣貴倖因之而握制。將權蠹弊相承。無甚於此。而况不戰既久。老成消耗。新補惰偷。堪戰之兵。十無四五。氣勢懦弱。加以役使回易。交跋債負。家小日增。生養不足。怨嗟嗷嗷。聞於中外。昔祖宗竭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兵。固前世之所無有。而今日竭南方

之財以養四屯駐之兵。又祖宗之所無有也。夫以地言之。則北為重。以財言之。則南為多。運吾之多財。兵強士飽。事力雄富。以此取地於北。不必智者而後知其可為也。今柰何盡耗於三十萬之疲卒。襲五六十之積弊。以為庸將腐闥。賣鬻富貴之地。則陛下之遠業將安所托乎。陛下誠奮然欲大有為於天下。摠不可掩抑之素志。以謀夫不同覆載者之深讎。必自是始。使兵制定而減州縣之供餽。以蘇息窮民。種植基本。於是厲其兵。使必鬪。厲其將。使不懼。一再當慮。而勝負決矣。兵以少而後

強。財以少而後富。其說甚簡。其策甚要。其行之甚易也。又論廂禁軍弓手土兵。曰。廂軍供雜役。禁軍教戰守。弓手為縣之巡徼。土兵為鄉之控扼。夫供役有兵。備戰有兵。巡徼有兵。控扼有兵。大州四五千人。中州三千人。小州二千人。計一兵之費。其正廩給之者。居其一焉。因兵而置營伍將校。其上則路分鈐轄總管者。居其一焉。恩賜閱視。借請券食者。居其一焉。緣兵之蠹弊。虧公病私者。又居其一焉。民之所謂第一等戶。盡其賦入。不足以衣食一兵。今州郡二稅之正籍。盡以上供者。及其所趨辦

酒稅窠名。盡以上供者。朝廷既自以養大兵。而州郡以其自當用度者。又盡以養廂禁土兵。又有配隸罪人。牢犴充塞。亦州郡所養。然則財安得不匱。而民安得不困乎。夫所以養兵者。為其有事而戰。不為其無事而備也。無事而備。則必有不養之兵。而後可。今養之於無事。竭州郡之力。以衣食之。固非所以戰也。則雖有百萬之兵。而不免自貶為至弱之國。乃其勢之宜然耳。故不減宿衛屯駐之大兵。則國力不寬。不減廂禁弓手土兵。則州郡之力不寬。夫立法定制於重滯繁擾之中。以困民為安強。以耗國為仁惠。以疲士大夫之精力為用材。以人心益陋。所守益卑者為遠識。以不可舉動為休國。以養兵不戰為消姦雄之心。遂至於忘讎恥。棄諸華。廢天命。禮壞樂失。積衆弊而莫革者。宿衛屯駐之兵。困之於上。廂禁弓手土兵。困之於下而已。陛下思之於外。而不圖其內意。行其所難而不實為其所易者。何哉。

古之兵皆出於民者也。故民附則兵多。而勃然以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亡。自三代以來。皆然矣。秦漢始有募兵。然猶與民兵參用也。唐之

中世始盡廢民兵而為募兵。夫兵既盡出於召募，於是兵與民始為二矣。兵與民為二，於是兵之多寡，不關於國之盛衰，國之存亡，不關於民之叛服。募兵之數日多，養兵之費日浩，而敗亡之形，反基於此。唐自天寶以來，內外皆募兵也。外兵則藩鎮擅之，內兵則中人擅之，其勢不相下，而其力足以相制。故安史反叛而郭子儀、李光弼以節度之兵誅之，朱泚潛亂而李晟、渾瑊以神策之兵誅之，及其衰也，宦官則以內兵而劫制人主，方鎮則以外兵而擅廣土地。及朱溫

舉兵內向，盡夷中人，廢神策而唐之鼎祚移於內。楊行密、錢鏐、馬殷、王建、劉仁恭、李茂貞之徒，以卒伍竊據一方，而唐之土宇裂於外，而唐遂亡矣。中更五代，則國擅於將，將擅於兵，卒伍所推則為人主，而國興焉。非以得其民也，其所廢則為獨夫而國亡焉。非以失其民也。宋有天下，藝祖太宗以兵革削平海內，暨一再傳，則兵愈多而國勢愈弱。元昊小醜稱兵，構逆主旅所加，動輒敗北。卒不免因循苟且，置之度外。洎女真南牧，徵召勤王之師，動數十萬，然援河北則潰

於河北。援京城則潰於京城。於是中原拱手以授金人。而王業偏安於江左。建炎紹興之間。驕兵潰卒。布滿東南。聚為大盜。攻陷城邑。荼毒生靈。行都數百里外。率為寇賊之淵藪。而所謂寇賊者。非民怨而叛也。皆不能北向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之徒。以輔佐中興。論功行賞。視前代衛霍褒鄂。曾無少異。然究其勲庸。亦多是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真。非敗則遁。縱有小勝。不能補過。而卒不免用屈已講和之下策。以成宴安江沱之計。及其末也。夏貴之於漢口。賈

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衆。不戰自潰。於是賣降効用者。非民也。皆宋之將也。先驅倒戈者。亦非民也。皆宋之兵也。夫兵既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未叛而國已亡。唐宋是也。噫。兵猶手足也。國猶身也。手足強壯則身存。手足枯槁則身廢。兵多則國存。兵少則國亡。未有以兵多而亡者。今唐兵雖多。強悍而不為用。猶病狂易之人。奮拳舉爪。自陷其膚。自屠其腸。以至於殞身也。宋兵雖多。劣弱而不可用。猶病痺之人。恣其芻豢。以養擁腫之四肢。脛如腰指。

如服而病與之俱增。以至於殞身也。然則所以覆其國者。乃兵也。所以斃其身者。乃手足也。又古者籍民為兵。其法不過因其戶田之可賦者。賦之。年齒之可任者任之。民固不容於倖免。而亦不可以濫入。司馬法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蓋言戶盡為兵。則君子小人。賢與不肖。俱出其間也。自募兵之法行。於是擇其願應募者。而所謂願應募者。非游手無籍之徒。則負罪亡命之輩耳。良民不為兵也。故世之詈人者曰。黥卒。曰。老兵。蓋言其賤而可羞。然則募兵所得者。皆不肖之小人也。夫兵所以耗國。而皆得不肖之小人。則國之所存者。幸也。紀綱尚立。威令尚行。則猶能驅之以親其上。死其長。否則潰敗四出。反為生民之禍。而國祚隨之矣。可勝慨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五十四終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考

禁衛兵

周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

次舍之衆寡時四時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

直宿若今部署諸廬為之版以待及官府次舍之名藉以

待夕擊柝而比之為其有懈急離署部國有故則令

宿其比亦如之故謂災禍令宿辯內外而時禁分別

人禁其非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功吏職也幾其出入時出入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民也。宮中吏之家。

懈慢奇袤。譎觚非常。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五人寄宿衛之令。為

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職也。事吏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鄭司農云。庶子宿

以版為之。若今鄉戶籍謂之。戶版謂王宮之。掌其政

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秩。後秩也。叙。才等也。作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中於衛

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

令之。邦謂王之次。事或當選行於。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叙。

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虎賁氏虎士八百人。士徒

者勇力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王出將虎賁士居前。後

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舍。王出所止宿。王在

國則守王宮。衛為周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

及葬。從遣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虎士從。若

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其於四方。不通。逢兵寇

徵也。師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

則持輪。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凡祭祀會同賓客。

則服而趨。服而趨。夾王車趨也。會同賓客。王亦喪記。

則褻葛執戈盾。葛尚輕。武軍旅則介而趨。介。被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請罪隸也

物衣服屬 掌帥四翟之役。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

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屬遮衛也。疏服其

邦之服若東方南方衣皮帛執刀劍西北方衣毳裘執弓矢

蠻隸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

厲禁

罪隸 夷隸 貉隸。其守王宮與其守厲禁者。如蠻

隸之事

林氏曰。周廬千列。設戟百重。入守虎闕。出陪豹尾。此古人設衛。所以強幹弱枝。防未然而滅不

軌也。昔成周宿衛之制。居則宮正。宮伯之衛。行

則虎賁氏之衛。僕從之衛。掌於太僕。守隸之衛

掌於司隸。其制蓋不一矣。宮正有宮之徒役。宮

伯有公卿大夫之士庶子。以為環列腹心之任。

居衛之制然也。虎賁氏有虎士八百人。掌先後

王而趨以卒伍。視朝則在路門之右。行衛之制

然也。太僕掌奉輿馬督扈從。視朝則在路門之

左。太僕王視朝則荷正位而退入亦如之王出

僕御僕皆屬馬又司云太僕 司隸掌率夷隸。執

兵器服兵服以衛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

列僕從守隸之衛制然也。由是言之。環列腹心之衛。非兵衛。在內而不出。虎士之衛。為重兵之衛。非王出亦不行。四翟之衛。則環衛諸門僕從之徒。則整飾騶從。此宿衛之別。詳矣。然虎賁綴衣。無非吉士。侍御僕從。固非正人。執劉鉞而上戈刃者。皆用冠冕之士大夫。顧命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所立一人。冕執劉。居虎門而詔王媿者。乃率四夷之賤隸。師氏掌以媿詔王使。其屬率四夷之隸。糾其德行。稽其功緒。勸以善也。掌其糾禁。嚴其誅賞。防以過也。由是言之。腹心之衛。固擇有道有德之賢。而宿衛之

兵亦皆使賢士大夫為之。其任嚴矣。而聖人防微杜漸之意。又不止是。蓋人君處內庭之時多。處外庭之時少。親侍臣之意。玩親大臣之意。嚴。今宮正宮伯之兵衛。郎衛。固為太宰之屬。而虎賁之虎士。掌於司馬。司隸之伍。隸掌於司寇。皆聽命於太宰。內外相維。而賢否無混淆之患。事權不分。而政令無下移之漸。此周制之所以盡善也。

漢制。南軍在京城門內。衛尉主之。北軍在軍城門外。中尉主之。詳見兵制門。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

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十二官皆附焉。

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負。多至千人。

徐氏官考曰。謹按周之兵制。無事則散之田畝。有役則召以縣師。而宿衛常養之兵。則有虎賁之士八百人。至六軍之徒一軍百人。大司馬之

屬徒三百。有二十人。又在虎賁之外。然不常有。

而虎賁之祿。比下士。足以代耕。蓋庶人在官者也。漢期門千人。而秩比郎。亦古虎賁之遺意歟。

後漢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書郎。吏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凡郎官皆主吏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戶。出充車騎。左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左右。壁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郎中將。中郎中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無負堂宿衛侍從。掌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

林氏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候。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衛之衛乎。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表。中尉屬官。左右京輔都尉。丞有兵卒。按黃霸為京兆尹。坐發騎士諸北軍調馬。不適士。殿秩則京輔兵。如八校胡騎越騎。則是募兵。而衛。八校尉皆武帝初置中壘屯騎。是衛也。非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北軍護京之衛乎。此漢人南北軍之制也。朱虛入衛。卒平諸呂。方朔執戟坐折董偃。素盜以中

郎却慎夫人之坐。日磔入侍。縛莽何羅之逆。並事

見本王國侯國拘不得入。漢制王國侯國不得

傳常侍後三舉孝。同族犯法。限不得與。漢制同族

廉不得宿衛。雖以龔勝蕭望之之

宿衛蕭望之以甲科為郎。賢寧從退免。則宿衛所任之人。固無愧於周耳。

然始以南北軍皆隸三公。而太尉周勃得入北

軍。以成安劉之功可也。自武帝踈遠外庭之後。

衛尉之職。領於將軍。王莽以大將城門之兵。領

於司馬。成帝世陽阿侯王譚成都侯王商紅陽

往往以中朝任之。而大臣皆無預焉。大司馬之

千騎。睿宗時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以後有左右神策軍。詳並見兵制門

左右監門衛掌諸禁衛門籍之法。左右千牛衛掌衛及供御兵仗親衛一府。勳衛二府。翊衛二府。凡有五府。每府中郎將一人。左右中郎將各一人。凡府中郎將掌領校尉旅師親衛之屬宿衛者。而總其府事。左右郎將二焉。番上者以名簿上於大將軍而配以職。武德貞觀世重資蔭。一品三品子補親衛。二品曾孫。三品孫。四品子。職事官五品子若孫。勳官三品以上有封。及國公子補勳衛。及率府親衛四品孫。

五品及上柱國子補翊衛。及率府勳衛勳官二品。及縣男以上子若孫補諸衛。及率府翊衛王府。執仗親事。執乘親事。每月番上者數千人。宿衛內廡。及城門給廩食。執扇三衛三百人。擇少壯肩膊齊儀容整美者。本衛印臂送殿中省肄習仗下。每番三衛一人為太僕寺引輅。其後入官路艱。三衛非權勢子弟輒退。番柱國子。有白首不得進者。流外雖鄙。不數年給祿廩。故三衛益賤。人罕趨之。

左右衛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宮禁宿衛。凡五府及外府皆總制焉。凡五府三衛

及折衝府驍騎番上。受其名簿而配以職。左右衛左右驍騎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衛凡十六。左右千牛衛掌侍從及僕御器仗以千牛備身左右執弓箭宿衛以主仗守戎器。折衝都尉掌領屬備宿衛師役則總戎具資點習以三百人為團一校尉領之。

十六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衛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官中京城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凡五府外府之番上者十二衛受其名簿而配以職除監門千牛凡左右四衛不領故但十二衛五府謂親勳翊三衛外府折衝府也五府惟左右衛兼領之餘但翊衛二府而已。

林氏曰唐制有八衛各分左右自左右以至千牛皆典扈從是故宮禁宿衛是統是司內廂儀仗是臨是職者左右衛也皇城四面宮城內外諸門置兵分助其役者驍騎也正衙朝會釐鎧旅卒兩廂列仗唱警應蹕者武衛也正殿之前隊立于階長樂永安隊列于廡者威衛也皇城之四面宮苑之城門則職于領軍京城烽堠之

宜南衙番上之數則職于金吾禁衛名籍器仗
 出入則職于監門僕御兵仗宿衛弓箭則職于
 千牛此唐人十六衛之制也張延師之謹畏至
 三十年未嘗有過唐職林張延師為左衛大將
 嘗有阿史那忠之清謹至四十八年無有纖隙
 過忠性清謹為右驍騎大將軍宿衛四龐玉久典
 宿衛習知制度王久宿衛習知朝廷制度高祖
 軍武衛一大將軍使眾觀以為法段志元衝章武門夜不示詔
 段志元為左驍騎大將軍文德皇后之葬勤兵
 衝章武門太宗夜遣使至志元拒曰軍門不夜
 能開使者示以手詔志元曰夜不則宿衛所任之

人亦無愧于周然始以大臣兼領宿衛使文皇
 有甘寢之安可也元微之行子季友右羽林將
 庚之勞逸皆將軍之力也是以李大亮上直禁
 中而文皇甘寢則心腹爪牙之任不細矣時李
 大亮以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天寶
 冬官兼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之後
 衛佐悉以段人為童奴京師人耻之至祿山吐
 相屬辱必曰侍官而六軍宿衛皆市人祿山吐
 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
 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使衛伯玉為神策軍節
 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為觀軍容使監其軍
 祿山反時伯玉以磨環門軍赴難即神策軍也
 其後土蕃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自是復
 益分為左右兩大曆四年請以京兆之好時鳳
 翔之麟游普自是南衙日輕北衙日重矣夫所
 閏皆隸神策

謂禁軍者。蓋太宗舉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

罷還歸。而願留宿衛者三萬人。給以渭北腴田。

號曰元從禁軍。本為兵立制。非為制置兵。見唐志

而總名北衙者。豈太宗初制哉。唐兵志載詳且

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以衛尉護

南軍。以金吾巡北軍。今十六衛已有金吾將軍。

掌京城巡警。是北軍已寓其間。觀白集羽林衛

將軍之制。所謂國家設十六衛。猶漢之有南北

軍。其知之矣。白集玉元輔按左羽林衛將軍制

而左右羽林尤稱親重 而其元從禁軍。亦猶官制負外之

置。初非禁衛正兵也。今以禁軍為北衙。衛兵為

南衙。以備漢制。豈不過歟。北衙既橫之後。外庭

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蕭復言艱

之而不及用。寺恣放大臣不得進見元裕諫曰

西頭勢乃重南衙樞密之權 惜夫推原其故。皆

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其為患至是也。噫。漢

不以中朝屬外朝。而使閹宦宿直。卒成何進之

亂。見傳唐不以北衙隸南衙。亦使宦官與兵反

用宦者監軍權望太重是曹政可委 高元裕言

宮掖事兵要政機勿使參預不聽

寺恣放大臣不得進見元裕諫曰

西頭勢乃重南衙樞密之權

過宰相帝雖悟而不能用人

亂見傳

致王叔文之亂。見南兵志其視周人以禁衛屬冢宰之意。又何止天淵哉。

梁太祖始置侍衛馬步軍

開平元年。改左右長直為左右龍虎軍。左右內衛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監銳夾馬突將為左右神武軍。左右親隨軍將馬軍為左右龍驤軍。其年九月置左右天興。左右廣勝軍。仍以親王為軍使。

二年十月。置左右神捷軍。十二月。改左右天武為左右龍虎軍。左右龍虎為左右天武軍。左右天威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羽林為左右天威軍。左右英武為左

右神武軍。左右神武為左右英武軍。

前朝置龍虎等六軍。謂之衛士。

至是以天威天武英武等六軍。易其軍號。而無勳舊焉。

後唐長興三年三月。勅衛軍神威雄威。及魏府廣捷已下指揮。宜改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為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兼分為左右廂。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為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為捧聖左右軍。清泰元年六月。改捧聖馬軍為彰聖左右軍。嚴衛步軍為寧衛左右軍。

晉天福六年。改拱宸威和內置軍。並為興順。至八月。

改奉德兩軍為護聖左右軍。周廣德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

顯德元年。詔太簡諸軍。取武藝超絕者為殿前諸班。

見軍制門

宋太祖皇帝建隆初。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練其驍勇者為上軍。老弱者為刺負。又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詳見兵制門

禁軍殿前

侍衛司分領之。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御前忠佐軍頭司領步騎之額四。皇城司領步

兵之額二。左右驂驥院領騎兵之額二。廂軍亦內屬

侍衛司

見郡國門

仁宗天聖至寶元間。增募禁軍。陝西。蕃落。廣銳。河北。雲翼。京畿。廣捷。虎翼。効忠。陝西。河東。清邊。弩手。京西。江淮。荆湖。歸遠。總百餘營。

康定初。趙元旻反。西邊用師。詔募神捷兵。既而易名。萬勝。為二十營。所募多雜市井之人。選使不足以備戰守。是時禁兵多戍陝西。陝西並邊土兵。雖不及等。然驍勇善戰。而以京師所遣戍為東兵。東兵雖魁領大卒。不能辛苦。而摧鋒陷陣。非其所長。又北兵戍川

陝嶺嶠荆湖間多不便習水土。故建議者欲益募土兵為就糧。於是增置陝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雲冀有馬勁勇。陝西河北振武。河北京東武衛。陝西京西壯勇。延州青澗。登州澄海弩手。京畿近郡亦增募龍騎。廣勇。廣捷。虎翼步。鬪步。武復升。河北招收無敵聽子馬。陝西制勝。并州充戎。騎射。麟州飛騎。府州威遠。秦州建威。慶州有馬安塞。保州威邊。安肅軍志銳。嵐府州建安。登州平海皆為禁兵。蓋用外馬步。凡增數百營。

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臨軒親閱。自非才勇絕群。不以應召募。餘皆自下選補。仁宗嘗詔樞密院次禁軍選補之法。凡入上四軍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龍衛神衛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衛弩。以二石三斗為中格。恩冀真寮直。驍捷軍士。選中四軍。則不復閱試。自餘招揀中選者。並引對。凡真寮直。闕人。則以選中上軍。及龍衛等樣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許如龍衛例。選補班直。凡選禁軍。自奉錢三百以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蹠三石五斗等樣。及龍衛者。並親閱。以隸龍衛神衛。凡騎御。

馬直闕小底。則閱拱聖驍騎少壯善射者充。凡弓
手內殿直以下選補。殿前指揮使射一石五斗。御
龍弓箭直選補。御龍直。御龍骨朶子直。東西班帶
甲殿侍選補。長入祗候。御龍諸直。將虞候選補。十
將射皆一石四斗。東西班散直選補。內殿直。捧日
負察直。天武神衛龍衛親從選補。諸班直。御龍骨
朶子直。弓箭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御龍諸直。長行
選補。將虞候射皆一石三斗。負察龍御騎御馬直
小底選補。散直射皆一石二斗。

神宗初。揀罷禁軍之不如法者。入并廢諸軍營。

詳見兵制門

熙寧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
人。元豐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人。

徽宗宣和五年。尚書省言。昨臣寮言古制六軍。所以
備王之爪牙。而羽林又禁衛之總名也。今臣僚使令
兵卒所居營分曰六軍。而復有左右衛林之名。稱謂
失當。詔令措置。今欲將揀中六軍。并六軍指揮。並改
為廣効。內揀中六軍作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
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
武第七。從之。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始置御營司。

以黃潛善注伯彥兼使副。國初以來。殿前侍御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自高祿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衛寡弱。諸將揚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置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令因其所部為五軍。以淵為使司都總制。世忠俊傳等並為統制。又命光世提舉使同一行事。務潛善伯彥別置親兵各千人。優其廩賜。議者非之。

四年。三省言本府分兩府。而兵權盡付樞密院。今又置御營司。是政出于三也。乃詔御營司併歸樞密院。紹興四年。詔改御前五軍為神武。御營五軍為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既而左僕射趙鼎言神武乃北齊舊號。且督府軍馬。今撥三衙。乃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揚沂中主管殿司公事。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之。於是殿司之兵柄始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國朝舊制。殿前侍衛馬步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宣和間。僅存三萬而已。京城之破。多死於敵。建炎元年秋。騎帥郭仲荀自東京

部禁施至南京已而還為副留守。三年秋，仲荀以虜過京城，糧儲告竭，遂率餘兵赴行在。其冬，上將航海避狄，而衛士張寶等不欲行，因吕元直入朝，率衆圍之。出語不遜，上怒，誅十七人於明辯市。除行門外，盡廢其班。明年春，上至台州，兵衛寡弱，惟中軍統制官辛永宗有衆數千，而吕元直之親軍將姚端衆獨盛。上皆優遇。四月，上還會稽，乃選中軍五百人入直殿，嚴悉烏合之衆。時趙元鎮初秉政，因為上言祖宗於兵政最為留意，令諸將各總衆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髣舊制，亦

掃蕩不存。是因咽而廢食也。上悟，尋復舊制。然衛兵不滿三千，識者病其單弱。數以為言。紹興二年秋，詔三衙措置已，而上謂輔臣曰：「一衛士所給可贍三四兵。」朕命楊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遂命沂中兼提舉宿衛親兵。五年冬，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沂中主管殿前司公事。十一月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三衙。是庚戌月七年夏，復合馬司餘軍及八字軍為六軍十二將，命劉信叔主之。四月丙申解承宣潛典步軍如故。自是三衙始復矣。神武中軍舊止三部，自楊存中職殿巖始增為五

軍。又置護聖踏白選鋒神奕神勇馬步凡十二軍。時江海盜作。因分制諸軍控制之。如泉之左翼贛之右翼。循之推鋒。明之水軍。皆隸殿司總七萬人。由是殿司兵籍為天下冠。

初御營五軍之外。又置御前三軍。尋又改為神武五軍。紹興元年。又改為行營四護軍。張俊稱前軍。韓世忠稱後軍。岳飛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楊沂中中軍。已隸殿前司。而吳玠軍如故。七年。光世軍叛降偽齊。於是川陝軍更以右護軍為號。十一年。川三宣撫罷。乃改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十八年。川

陝諸軍亦如之。其軍皆不隸三衙。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

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劄子。乞遵依祖宗法。在京所管捧日文武拱聖驍騎勝寧朔神騎神勇宣武虎翼廣勇諸指揮。禁軍內捧日天武依條陞揀扈衛諸班直拱聖神勇以下。陞揀捧日天武除逃亡事故外。有一千九百人。差使日增。人數日虧。欲乞於今年分定月分。內招一千人。請給例物。並依先招人體例。詔依。二十七年。十二月。樞密院言。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劄子。準旨三衙所招軍兵効用。權行住招。

自紹興二十六年見闕四千四十六人。及三十七年。揀汰三千四十四人。見闕二千一百四十人。并已揀汰五百四十人。共闕六千七百人。若不招填。兵數日有虧損。緣近來游手人。陳乞情願投軍稍多。望令本司。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依舊招募情願投軍少壯百姓刺充。効用勝捷。吐渾雄威。填額使換。依例支破請給。所招係填名闕。即不曾添請給。照依今三衙依分定月分招填。

孝宗隆興三年。主管步軍司公事郭振言。本司在京日。所管軍額計三萬九千五百人。今來行在。見管止一千二百一十九人。緣諸處非乏差使。應副不行。乞招一千七百八十人。通作三千人為額。刺充神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其請給例物等。依則例行。詔特依。

乾道四年。樞密院言。殿前司步軍司。內有官人子弟多願投充。効用。其間不及等杖二三寸。却有膂力強壯之人。詔今後令逐司。遇有闕額。除及等杖外。若低一二寸。令射八斗力弓。低三寸。令射九斗力弓。委承旨司審驗強壯。即行指試。

六年。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言。本司諸軍兵

將官有關。自來遴選衆所推服之人。不以次序申乞。陞差。近年以來。湏自訓練官差充。准備將。及二年陞副將。副將及二年陞正將。正將及三年陞統領。再及三年陞統制官。切恐無以激勸士氣。乞今後兵將官有關。不以年限。許令本司銓量人材。瞻勇過人。能服衆者。保明申朝廷取旨。差填從之。時處禁旅廷補本末見軍制門七年。虞允文乞移馬司於建康。以為出師之漸。乃以李顯忠為都指揮使。統馬軍屯馬。元額三萬人。乾道初。殿步馬司兵馬權以七萬三千人為額。二年。降旨馬司以三萬人。步司以二萬七千人。

慶元二年。殿前都指揮使郭杲言。南渡以來。捧日天武已下。權以三千人為額。今諸班直見管一千七百五十九人。并新揀中人共二千二百五十二人。請立為定額。詔依。

大抵此一軍。乃高宗所收諸將之部曲。其殿前司則辛永宗諸軍部曲。而益以他軍也。馬軍司則合王彥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錡田盛之兵。步軍司則本王彥所部之兵。其軍校之制。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班。有四直。

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都頭十將。將虞

候馬步軍。有捧日四廂都指揮使。管舊城裏左廂煙火及殿前司

軍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管舊城裏右廂煙火及殿前司捧日天

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

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四都

頭副兵馬使。副軍四頭十將虞候承局押官。其下有

領官同統領正將副將同副將佳備將同中興制。准備將之分推之侍衛司廂禁軍皆如之

自殿前左右班。御龍直骨朶直。內殿直。弓箭直。弩

直。散直。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槍。銀槍。班。茶酒

新班。西一班。殿侍。東五班。散直班二十四班為上

軍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使馬

天武

武

軍



